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將錄得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並預期於該年度之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約29,999,669,000港元增加約34%，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約289,166,000港元增加約19%。

上述該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分銷品類增多及部分原有分銷品類銷售規模擴大，而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該年度收益大幅增加；(ii)該年度部分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導致本集團企業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7%；及(iii)於該年度收到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項目投資收益分配，預計增加該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600,000港元。

同時，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與移動位置服務產品相關技術已經不再應用於產品生產，相關無形資產預期無法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不再符合本集團適用會計準則對無形資產的認定條件。據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對該部分無形資產予以核銷，上述資產核銷金額共計17,100,000港元，預計減少該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2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得出，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該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該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佈其該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